

**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24
6、验收执行标准.....	25
7、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8、质量保证及质量.....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30
8.2 人员资质.....	3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8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验收结论.....	40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44
附件 1：环评批复.....	47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49
附件 3：总量确认书.....	50
附件 4：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54
附件 5：检测报告.....	56
附件 6：质控报告.....	67

1、验收项目概况

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厂址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大束镇中村桥西 150 米（东外环西）。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选矿；土石方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砖瓦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企业竞争力，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600 万元建设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9.7 亩，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产实行双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建成后规模为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

2023 年 10 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6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以济环报告表（邹城）[2023]29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883MAC0G2UG30001U。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开始建设，2024 年 4 月 15 日进入调试期，4 月 30 日调试运行状况稳定，具备验收条件。一期投资 1300 万元，建设水稳骨料生产线及水稳料生产线，其中水稳骨料生产线不建设颚式破碎机和反击式破碎机，仅生产水稳细骨料，并配套建设水泥筒仓、危废库、洗车台等配套设施，一期建设完成后年产水稳细骨料 40 万吨/年（其中 25 万吨自用，15 万吨外售）、水稳料 60 万吨/年。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项目》一期的生产设施及附属环保公用设施。

按照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规定。2024 年 5 月制定了《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15 日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与检测，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公司编制了《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通过，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2017 年 6 月 21 日通过，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
- (10)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2012 年 8 月；
- (11)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正，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环报告表（邹城）[2023]29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大束镇中村桥西 150 米（东外环西），中心坐标东经 $117^{\circ} 4' 40.825''$ ，北纬 $35^{\circ} 26' 34.871''$ 。项目近距离卫星图见图 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



图 1 项目近距离卫星图



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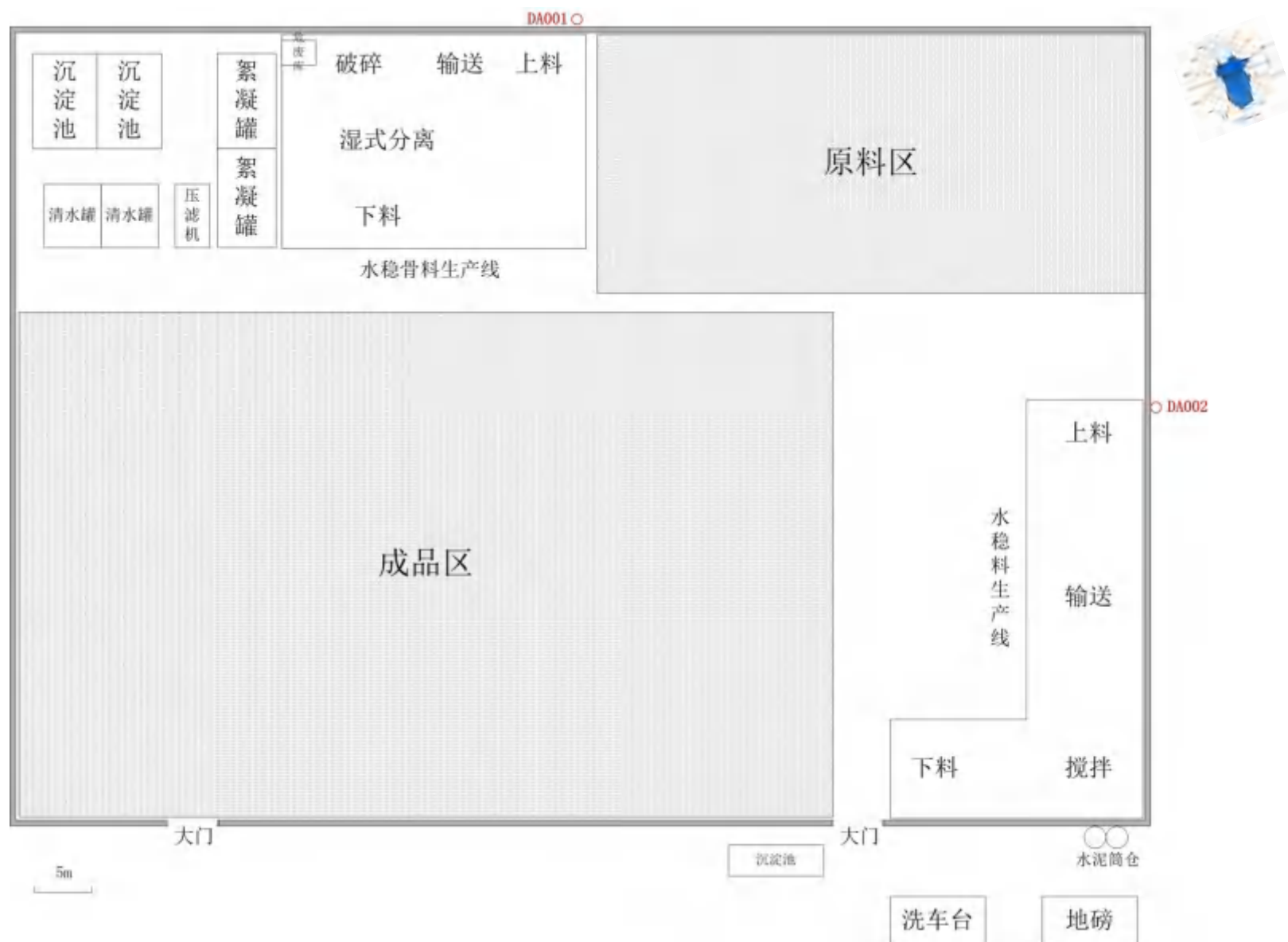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根据对项目周边情况的调查，评价区域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重点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及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大束镇卫生院	E	1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大束前村	SE	260	
	大束镇中村	SE	300	
	大束后村	E	290	
地表水	辽河	W	22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Ⅳ类
	白马河	NW	4000	
地下水	厂区周围	厂址周围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Ⅲ类
声环境	厂界周围 50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项目

建设单位：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大束镇中村桥西 150 米（东外环西）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项目一期产品方案及规模：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40 万吨水稳细骨料（其中 25 万吨自用，15 万吨外售）

项目一期总投资：13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200 万元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实行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1、工程组成

项目一期建成后工程组成对照表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6500m ² ，一层，钢结构，车间西北侧建设 1 条水稳骨料生产线，东南角建设 1 条水稳料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其中水稳骨料生产线一期仅生产细骨料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主要存放石子、砂子、建筑垃圾等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主要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水泥筒仓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外侧，设置 2 个水泥筒仓，用于存放水泥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位于车间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10m ²
	运输方式	采用汽运方式进行运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1 层，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用于生产管理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3 层，占地面积 300m ²
	洗车台	1 处，位于车间东南侧，长约 7 米，宽约 4 米，喷水高度约 1.2 米，两侧设置挡板	与环评一致
		洗车台配套三级沉淀池，位于洗车台南侧，长约 3 米，宽约 2 米，高约 2 米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系统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包含沉淀池、清水罐、絮凝罐、压滤机等配套设施，处理湿筛、脱水废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该项目用水需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大束镇供电线路提供，厂区建设变压器，用电量约 40 万 kW 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水稳骨料生产线：上料口、破碎机、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稳料生产线：上料口、搅拌机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泥筒仓颗粒物：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装卸扬尘：对装卸区设置水喷雾装置等措施，装卸过程扬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原料及骨料堆场扬尘：堆场在密闭车间内，同时上方设置水喷雾装置等措施，堆场扬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车辆运输扬尘：建设洗车台，通过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并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厂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堆场喷淋、洗车台、堆场道路等，并且设置 PM ₁₀ 在线监测平台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周边农田堆肥；车间喷雾抑尘用水和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水稳料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湿筛、脱水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定期维修，避免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地面清扫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泥饼、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矿物油、废油桶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设备数量
1	水稳骨料生产线	上料口	/	套	2	2
2		颚式破碎机	10-16	台	1	0
3		箱式破碎机	12-16	台	2	2

4		反击式破碎机	12-18	台	1	0
5		振动筛	SZF525	台	2	2
6		湿式筛分机	2PGY800×600	台	2	2
7		脱水筛	GFVD1838	套	2	0
8		输送机	B1000	套	2	2
9	水稳料生产线	水泥筒仓	50m ³	个	2	2
10		上料口	/	套	4	4
11		给料机	ZSW	台	1	1
12		输送机	B1000	套	4	4
13		搅拌机	300-800	台	2	2
14		计量系统	/	台	2	2
15	公用工程	压滤机	/	个	4	2
16		絮凝罐	15×3×6m	个	2	2
17		清水罐	200m ³	个	2	2
18		地磅	150t	个	2	2
19		铲车	/	辆	3	3

3、产品方案

一期项目建成后，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40 万吨水稳细骨料（其中 25 万吨自用，15 万吨外售）。

表 3-4 一期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水稳骨料	粗骨料	万 t/a	40	二期生产
	细骨料	万 t/a	40	25 万吨自用，15 万吨外售
水稳料		万 t/a	60	外售

3.3 主要原辅料

项目的原辅料见下表。

表 3-5 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用量	一期消耗量
1	原料	水稳骨料	废矿石及下脚料	t/a	587040	293520
2			建筑垃圾	t/a	214760	107380
3		水稳料	水泥	t/a	40000	40000
4			粗骨料	t/a	250000	250000
5			细骨料	t/a	250000	250000

6		水	t/a	60000	60000
7	辅料	絮凝剂	t/a	10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企业不提供食宿，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 50L/人 d，生活用水量为 1m³/d，合 300m³/a。

(2) 车间喷雾降尘用水

生产车间设置水喷雾装置，对车间进行降尘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洒量约 2m³/d，合 600m³/a。

(3) 水稳料搅拌用水

水稳料生产过程需加水搅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稳料含水率约 10%，则用量约 200m³/d，合 60000m³/a。

(4) 湿筛用水

水稳骨料在生产过程中需利用湿式筛分机加水进行湿式筛分，去除产品中的石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湿筛用水用量约 400m³/d，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蒸发及物料带走损耗量约 10%，则每天补水量约 40m³/d，年用水量为 12000m³/a。

(5) 车辆清洗用水

厂区设置洗车台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清洗，用水约为 10L/辆，厂区平均每天约 164 辆车进出厂区，则日用水量为 1.64m³/d。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损耗量约为用水量的 20%，则补水量约为 0.164m³/d。

(6) 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洒水量为 4L/m² 次，每天至少喷洒四次，道路面积约 80m²，喷洒量约为 1.28m³/d，合 384m³/a。

综上所述，项目年用水量为 73333.2m³/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汇集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合 24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周边农田堆肥。

(2) 生产废水：车间喷雾抑尘用水和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水稳料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湿筛废水、脱水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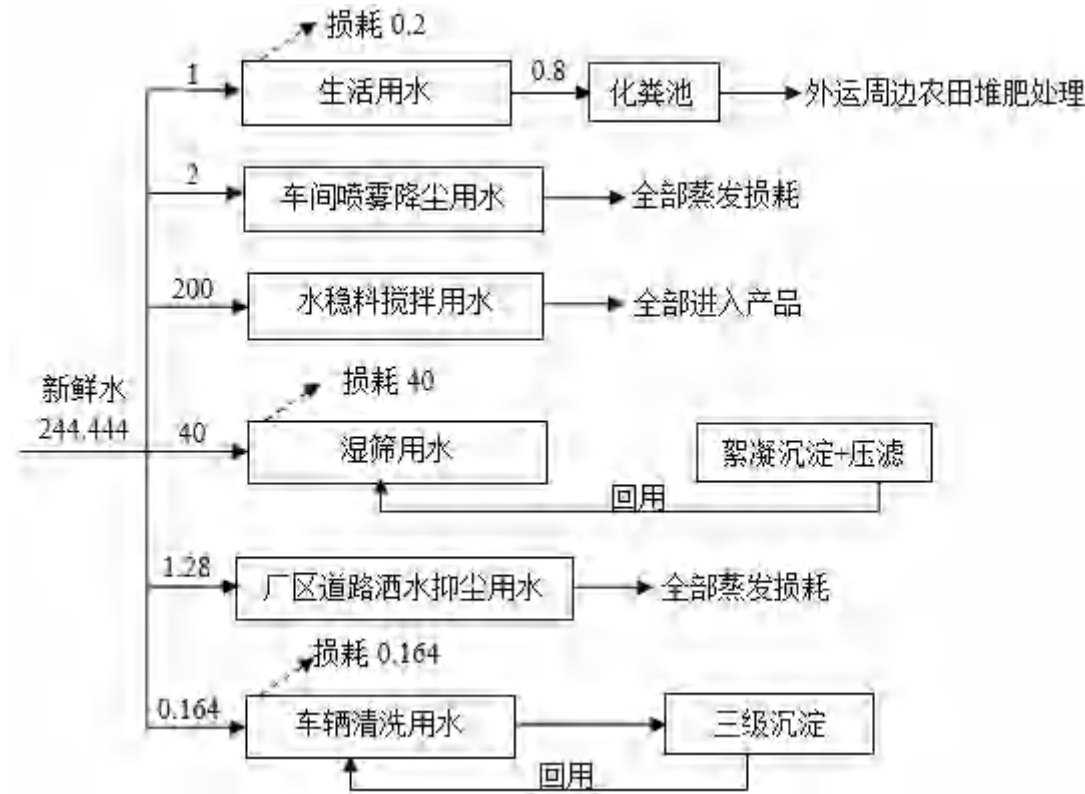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

1、水稳骨料工艺流程

- (1) 来料：项目原料通过车辆运输进厂，存放于封闭车间内。
- (2) 上料：生产线均配套上料机，废矿石及下脚料/建筑垃圾利用铲车运至上料斗，通过底部输送皮带将物料送至破碎机。

产污环节：上料过程产生噪声和粉尘，在上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上料粉尘。

(3) 破碎、筛分

物料依次进入箱式破碎机破碎后，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大粒径物料返回箱式破碎机进一步破碎，筛下小粒径物料进入后续工序。

产污环节：破碎、筛分过程产生噪声和粉尘，在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破碎粉尘。输送带为封闭式，输送过程无粉尘逸散。

(4) 湿筛/脱水：经箱破、筛分后的物料经全封闭式输送带输送至湿式筛分

机，加水进行湿筛。大量粒度大小不同、粗细混杂的碎散物料进入筛面后，只有一部分颗粒与筛面接触，由于筛箱的振动，筛上物料层被松散，使大颗粒本来就存在的间隙被进一步扩大，小颗粒乘机穿过间隙，转移到下层或运输机上。通过加水湿筛，到达筛面的细颗粒小于筛孔者透筛，最终洗去原料中的石粉，实现了粗、细粒分离。湿筛后经脱水筛脱水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湿筛、脱水环节产生噪声及废水，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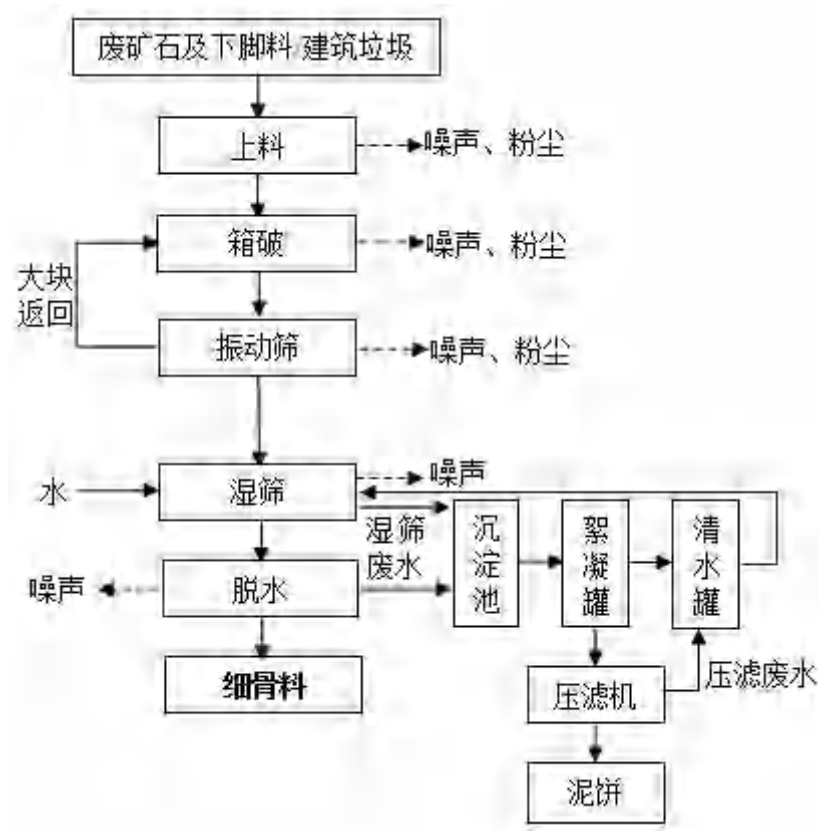


图 6 水稳细骨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2、水稳料工艺流程

（1）来料：自产水稳骨料利用铲车上料至给料机，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搅拌机；水泥经罐车送入厂区内，利用压缩器将其打到水泥筒仓内待用，计量后利用管道输送至搅拌机。

产污环节：上料过程产生噪声及粉尘，在上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上料粉尘。输送过程全封闭，无粉尘逸散。

（2）混合搅拌：水泥、水稳骨料、水等通过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后即成品。

产污环节：搅拌过程产生噪声粉尘，在搅拌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搅

拌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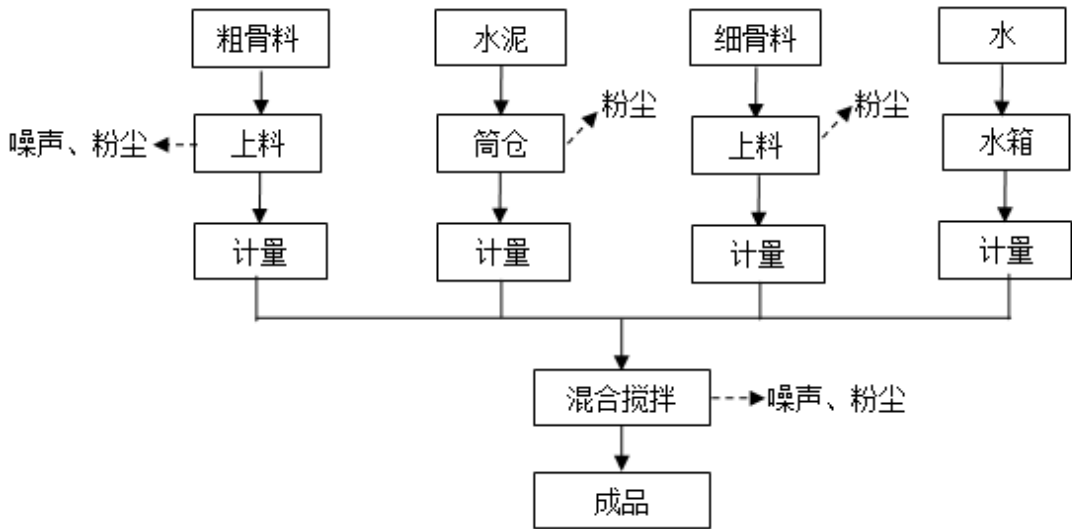


图 7 水稳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四、产排污环节

表 3-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水稳骨料生产线	上料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水稳料生产线	上料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搅拌工序	颗粒物	
		水泥筒仓呼吸口	颗粒物	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车间	装卸工序	颗粒物	水喷雾降尘装置
		原料、产品堆放	颗粒物	密闭车间，水喷雾降尘装置
	厂区	车辆运输、汽车尾气	颗粒物、NO _x 、CO 等	洗车台+厂区地面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道路清扫+路面定时洒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周边农田堆肥
		湿筛废水、脱水废水	COD _{Cr} 、SS 等	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 等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室内布置、基础减震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喷雾降尘	地面清扫粉尘	回用于生产

	环保装置	废布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污水处理	泥饼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洗车过程	沉淀池沉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危废间	位于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 10m ²	实际位于车间西北角，占地面积 10m ²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2	办公楼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1 层，建筑面积约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3 层，占地面积 300m ²	
3	原料	粗骨料为水稳料原料，为自产自用	一期不生产粗骨料，水稳料使用的粗骨料为外购	
4	固废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地面清扫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地面清扫粉尘回用于生产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周边农田堆肥；车间喷雾抑尘用水和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水稳料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湿筛废水、脱水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湿筛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车台	清水罐
	

4.1.2 废气

项目一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稳骨料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水稳料上料/搅拌工序废气、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装卸粉尘、原料、骨料堆场扬尘、车辆尾气和车辆运输扬尘。

1、有组织废气

（1）水稳骨料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原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车间顶部设置整体喷雾降尘装置。上料口、破碎机、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水稳料上料/搅拌工序废气、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水稳料生产线原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且车间顶部设置整体喷雾降尘装置。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水泥筒仓配置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合并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 (1) 未收集粉尘：封闭生产车间顶部设置水喷雾装置降尘。
- (2) 装卸粉尘：车间顶部设置水喷雾装置降尘，并降低装卸高度。
- (3) 原料、骨料堆场扬尘：堆场在密闭车间内，同时利用水雾喷淋以减少粉尘的产生。
- (4) 汽车尾气：加强绿化。
- (5) 车辆运输扬尘：厂区门口建设洗车台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并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篷布，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

表 4-1 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置措施	排气筒高度(m)	去向
水稳骨料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17m (DA001)	大气
水稳料上料/搅拌工序废气、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17m (DA002)	大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等	无组织	车间顶部设置水喷雾装置降尘，并降低装卸高度；加强绿化；厂区门口建设洗车台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厂区地面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行加盖篷布，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路面定时洒水	/	大气



袋式除尘器+DA002 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选择低噪音设备，对机器设备进行恰当的润滑；采用隔声罩、安装吸声、消声材料等措施，并设置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车间设置隔音门窗；调整设备运营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加强绿化隔声效果，加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路面采用低噪声沥青混凝土铺设以减轻噪声影响，避免交通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

4.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清扫车间地面粉尘、废布袋、泥饼、沉淀池沉渣、废矿物油、废油桶。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清扫车间地面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泥饼、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2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类别及编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及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900-001-S62	3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	固态	900-099-S59	820	一般固废暂存区	回用于生产
地面清扫	清扫车间地	/	固态	900-099-S59	174.4		

	面粉尘					集中收集 后外售处 理
环保装置	废布袋	/	固态	900-099-S59	0.2	
污水处理系统	泥饼	/	固态	900-099-S07	140	
洗车过程	沉淀池沉渣	/	固态	900-099-S59	0.8	

表 4-3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物质	T	危废库内暂存，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储存	固态	油类物质	T	

厂区现有 1 处危废库，位于车间西北角，占地 10m²。



4.1.5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公众调查显示周围群众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项目建设不存在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不稳定因素，其他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已制定相应有效的风险规避、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使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在可控范围内。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883MAC0G2UG30001U。排污口已规范化建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期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5.38%。

表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水稳料生产线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35
	水稳骨料生产线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35
废水	生产过程	SS 等	絮凝沉淀+压滤	65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	20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外售处理	10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基础防渗等			15
其他	洗车台、三级沉淀池等			20
合计				200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一、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坚持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采取有效的防噪措施，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按照《济宁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要求，设置施工围挡、车辆冲洗设施、定期洒水抑尘等，减轻扬尘污染；施工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作农肥；生活垃圾、施工固废应及时外运，妥善处置；施工场地应注意土方的合理堆置，减少水土流失。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采取降噪防噪措施，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挡、车辆冲洗设施、定期洒水抑尘等，减轻扬尘污染；施工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作农肥；生活垃圾、施工固废及时外运，妥善处置；土方的合理堆置，减少水土流失。	符合
二、严格落实《济宁市工业企业内部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要求，设置洗车台、PM ₁₀ 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设施，同时采取运输车辆覆盖、厂区地面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采用清洁能源车辆或者封闭式皮带廊道等绿色方式运输，加强车辆绿色运输管理；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存储、各生产工序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降低落料高度，输送带转载点及车间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同	设置洗车台、PM ₁₀ 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设施，同时采取运输车辆覆盖、厂区地面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加强车辆绿色运输管理；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存储、各生产工序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降低落料高度，输送带转载点及车间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同	符合

产工序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采用封闭式传送带输送并降低落料高度，输送带转载点及车间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同时，加强物料运输、储存、装卸、输送及加工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治理。水稳料生产线上料口设置集气罩，密闭搅拌机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的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水稳骨料生产线上料口、破碎机、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水泥筒仓颗粒物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外排废气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和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时，加强物料运输、储存、装卸、输送及加工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治理。水稳料生产线上料口设置集气罩，密闭搅拌机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的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水稳骨料生产线上料口、破碎机、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水泥筒仓颗粒物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外排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和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限值要求，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项目区应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外运作农肥；车间喷雾抑尘用水和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湿筛废水经沉淀+絮凝处理后回用于湿筛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稳料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外运作农肥；车间喷雾抑尘用水和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湿筛废水经沉淀+絮凝处理后回用于湿筛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稳料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符合
四、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应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噪处理措施来减少噪声污染。	符合
五、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清扫车间地面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泥饼、沉淀池沉渣等，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矿物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及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清扫车间地面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泥饼、沉淀池沉渣等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矿物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六、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要求。排气筒规范设置采样监测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建立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排气筒规范设置采样监测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建立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已落实报告表	符合

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防护及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及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符合
八、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议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严格落实涉环保设施的安全“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对涉环保设施相关岗位人员开展专项安全培训，开展环保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修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严格落实涉环保设施的安全“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对涉环保设施相关岗位人员开展专项安全培训，开展环保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加强有限空间、检修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符合
九、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入运行后，应根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要求，对相关环保设施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为91370883MAC0G2UG30001U	
十、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则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靠，可以实现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项目达标排放的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较小，不会对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造成较大影响；周边公众对项目的建设实施持支持态度。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环评认为该项目是可行的。

2、建议

（1）增强绿化面积，加强生产现场的综合管理，确保废气环保及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最大限度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挥发量，减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

（2）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环境管理制度，按规范和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规范排污口设置，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职工自身环保意识。

（3）按照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工作，应按照已经通过环保审查批复的设计要求严格施工。

6、验收执行标准

一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一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分类	执行标准	标准分级或分类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不外排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周边农田堆肥；车间喷雾抑尘用水和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水稳料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湿筛废水、脱水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湿筛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建材/水泥行业 重点控制区），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水泥行业）。

表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17m	4.46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要求。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周边农田堆肥；车间喷雾抑尘用水和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水稳料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湿筛废水、脱水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湿筛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水稳骨料上料、破碎、筛分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DA002	水稳料上料、搅拌、水泥筒仓呼吸排气筒	颗粒物	

7.1.2.2 无组织排放

1、监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总云、低云)	

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2、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3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低云量
	时间						
2024.05.14	10:32	28.9	101.2	43.4	SE	1.6	4/1
	12:00	31.4	101.1	43.4	SE	1.7	5/2
	14:00	32.2	101.1	43.2	SE	1.7	5/1
	16:00	30.1	101.2	43.2	SE	1.6	4/1
2024.05.15	10:00	28.4	101.3	43.5	N	1.6	4/1
	12:00	30.2	101.1	41.4	N	1.7	4/1
	14:00	29.7	101.1	40.8	N	1.7	3/1
	16:00	27.4	101.3	41.7	N	1.7	4/1

3、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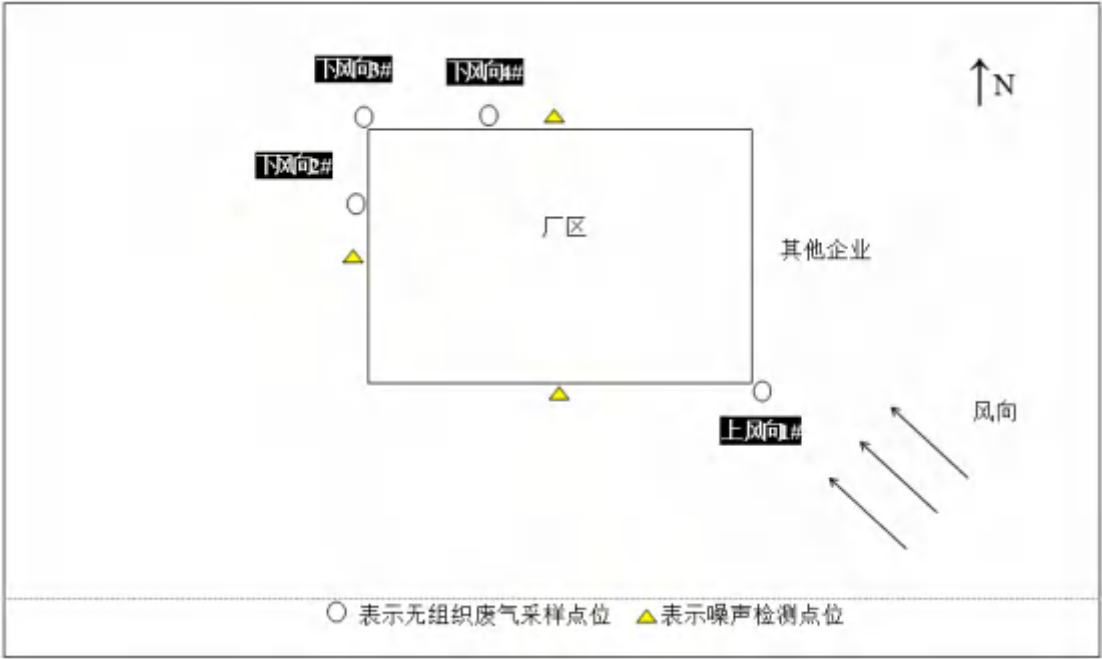


图 7-1 (a) 2024 年 05 月 14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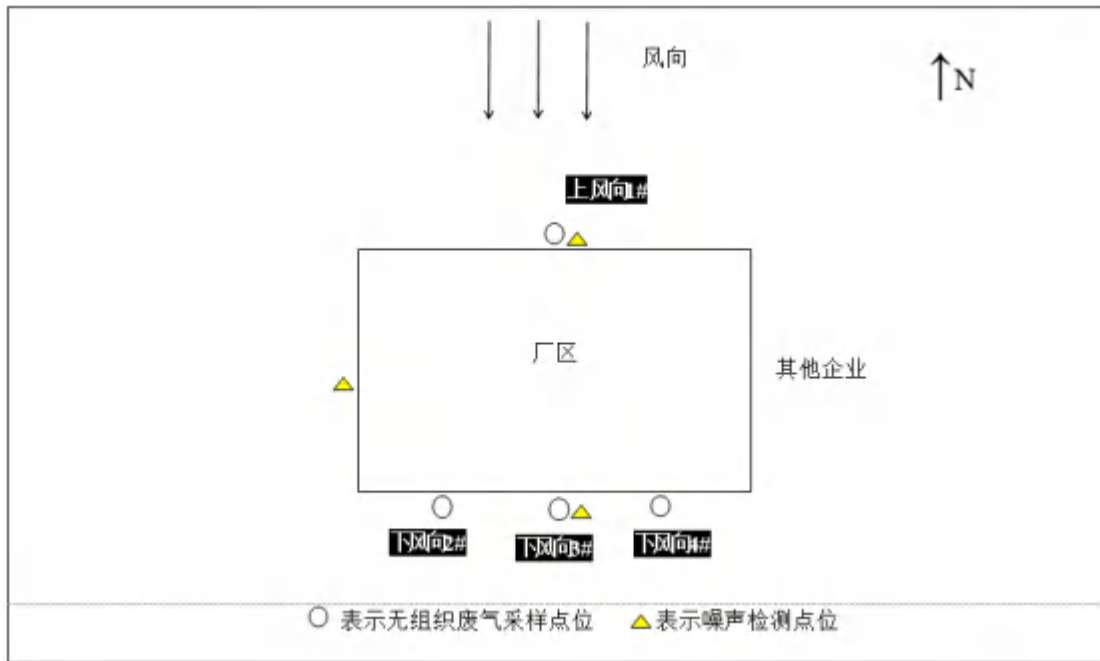


图 7-1 (b) 2024 年 05 月 15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4。

表 7-4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监测两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

7.1.5 辐射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项目。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7	μ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表 8-2 质控依据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4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5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8.2 人员资质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资质认证证书详见下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91512110503

名称: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济宁市兖州区北环城路创新大厦 10 楼东侧
(272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512110503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2、质控措施：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3、质控报告：质控报告见附件。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2、质控措施：

（1）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2）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3）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项目废气及噪声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监测期间生产能力达到 80%，满足验收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周边农田堆肥；车间喷雾抑尘用水和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水稳料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湿筛废水、脱水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湿筛工序，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无需进行监测。

9.2.2 无组织废气

针对项目未收集粉尘、装卸粉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等检测无组织颗粒物。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1。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5.14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³）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010600101W Z001-004		H24010600102W Z001-004		H24010600103W Z001-004		H24010600104W Z001-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205		267		309		305	
	第二次	200		256		324		300	
	第三次	210		271		322		302	
	第四次	213		260		316		312	

续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5.15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³）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010600101W Z005-008		H24010600102W Z005-008		H24010600103W Z005-008		H24010600104W Z005-0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99	258	310	308
	第二次	194	263	314	319
	第三次	211	270	318	316
	第四次	204	251	323	327

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单位：mg/m³）

检测	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点位及结果最大值	颗粒物	0.213	0.271	0.324	0.327
标准限值	-	0.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最大监控浓度为 0.327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水泥行业）。

9.2.3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DA001）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5.14
检测点位	DA001 水稳骨料上料、破碎、筛分排气筒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进口		
流速（m/s）	15.27	16.61	16.31
标干流量（m ³ /h）	6150	6676	6615
样品编号	H24010600101YZ001	H24010600101YZ002	H24010600101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3.5	12.1	12.6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8.3×10 ⁻²	8.1×10 ⁻²	8.3×10 ⁻²
采样点位	出口		
流速（m/s）	18.49	18.34	18.50
标干流量（m ³ /h）	7480	7412	7474
样品编号	H24010600102YZ001	H24010600102YZ002	H24010600102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6.2	6.3	6.5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6×10 ⁻²	4.7×10 ⁻²	4.9×10 ⁻²
备注	DA001: 排气筒高 17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 0.4m (圆形);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4m (圆形)。		

续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DA001)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5.15
检测点位	DA001 水稳骨料上料、破碎、筛分排气筒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进口		
流速 (m/s)	15.69	15.99	16.15
标干流量 (m ³ /h)	6327	6433	6506
样品编号	H24010600101YZ004	H24010600101YZ005	H24010600101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4.2	1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3×10 ⁻²	9.1×10 ⁻²	8.1×10 ⁻²
采样点位	出口		
流速 (m/s)	18.33	18.81	18.08
标干流量 (m ³ /h)	7408	7597	7308
样品编号	H24010600102YZ004	H24010600102YZ005	H24010600102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3	6.4	5.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10 ⁻²	4.9×10 ⁻²	4.3×10 ⁻²
备 注	DA001: 排气筒高 17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 0.4m (圆形);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4m (圆形)。		

续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DA002)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5.14
检测点位	DA002 水稳料上料、搅拌、水泥筒仓呼吸排气筒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进口		
流速 (m/s)	17.49	18.21	18.46
标干流量 (m ³ /h)	6976	7257	7356

样品编号	H24010600103YZ001	H24010600103YZ002	H24010600103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6.5	16.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10 ⁻¹	1.2×10 ⁻¹	1.2×10 ⁻¹
采样点位	出口		
流速 (m/s)	18.10	19.51	19.66
标干流量 (m ³ /h)	7241	7806	7868
样品编号	H24010600104YZ001	H24010600104YZ002	H24010600104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7	6.7	7.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9×10 ⁻²	5.2×10 ⁻²	5.7×10 ⁻²
备 注	DA002: 排气筒高 17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 0.4m (圆形);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4m (圆形)。		

续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DA002)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5.15
检测点位	DA002 水稳料上料、搅拌、水泥筒仓呼吸排气筒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进口		
流速 (m/s)	16.94	16.85	16.99
标干流量 (m ³ /h)	6858	6812	6865
样品编号	H24010600103YZ004	H24010600103YZ005	H24010600103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5.7	15.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10 ⁻¹	1.1×10 ⁻¹	1.1×10 ⁻¹
采样点位	出口		
流速 (m/s)	16.49	18.52	18.55
标干流量 (m ³ /h)	6694	7511	7523
样品编号	H24010600104YZ004	H24010600104YZ005	H24010600104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7	7.4	7.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5×10 ⁻²	5.6×10 ⁻²	5.4×10 ⁻²
备 注	DA002: 排气筒高 17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 0.4m (圆形);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4m (圆形)。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H:17m, φ: 0.4m)	颗粒物	6.5	0.049	10	4.46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表 2 标准	是
DA002 (H:17m, φ: 0.4m)	颗粒物	7.4	0.057				是

水稳骨料上料、破碎、筛分排气筒（DA00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9kg/h，排放浓度最大值 6.5mg/m³；水稳料上料、搅拌、水泥筒仓呼吸排气筒（DA002）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7kg/h，排放浓度最大值 7.4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建材/水泥行业 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9.2.4 噪声

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93.8dB(A)，监测后校正值：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晴 风速：1.7m/s，夜间：晴 风速：2.5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 dB(A)
2024.05.14	厂界南侧	11:05-11:15	50.9	22:16-22:26	44.2
	厂界西侧	11:19-11:29	53.5	22:01-22:11	44.1
	厂界北侧	15:56-16:06	53.0	22:52-23:02	44.6
备 注	厂区东侧与其他企业相邻，不具备检测条件。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93.8dB(A)，监测后校正值：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晴 风速：2.2m/s，夜间：晴 风速：2.1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 dB(A)
2024.05.15	厂界南侧	13:53-14:03	56.5	22:02-22:12	45.3
	厂界西侧	14:41-14:51	53.3	22:14-22:24	45.5
	厂界北侧	15:11-15:21	55.4	22:27-22:37	49.0
备 注	厂区东侧与其他企业相邻，不具备检测条件。				

项目噪声达标情况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最大值	与其他企业相邻，不具备检测条件	56.5	53.5	55.4
昼间标准限值	60			
夜间最大值	与其他企业相邻，不具备检测条件	45.3	45.5	49.0
夜间标准限值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3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5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0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2.5 固（液）体废弃物

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弃物监测。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不外排，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总量为 1.551t/a。本项目为一期验收，不涉及水稳粗骨料生产，颗粒物年排放量应控制在 0.867t/a 以内。

水稳骨料上料、破碎、筛分排气筒（DA00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468kg/h，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行 16 小时，年工作 4800h，年排放颗粒物 0.22464t/a，验收检测时生产负荷为 80%，则满负荷生产时颗粒物排放量为 0.2808t/a。

水稳料上料、搅拌、水泥筒仓呼吸排气筒（DA002）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522kg/h，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行 16 小时，年工作 4800h，年排放颗粒物 0.25056t/a，验收检测时生产负荷为 80%，则满负荷生产时颗粒物排放量为 0.3132t/a。

综上，满负荷生产时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594t/a，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后，全部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周边农田堆肥；车间喷雾抑尘用水和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水稳料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湿筛废水、脱水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湿筛工序，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水稳骨料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原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车间顶部设置整体喷雾降尘装置。上料口、破碎机、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水稳料上料/搅拌工序废气、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水稳料生产线原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且车间顶部设置整体喷雾降尘装置。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水泥筒仓配置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合并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水稳骨料上料、破碎、筛分排气筒（DA00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9kg/h，排放浓度最大值 6.5mg/m³；水稳料上料、搅拌、水泥筒仓呼吸排气筒（DA002）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7kg/h，排放浓度最大值 7.4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建材/水泥行业 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①未收集粉尘：封闭生产车间顶部设置水喷雾装置降尘。

②装卸粉尘：车间顶部设置水喷雾装置降尘，并降低装卸高度。

③原料、骨料堆场扬尘：堆场在密闭车间内，同时利用水雾喷淋以减少粉尘的产生。

④汽车尾气：加强绿化。

⑤车辆运输扬尘：厂区门口建设洗车台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并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篷布，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最大监控浓度为 $0.327\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水泥行业）。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选择低噪音设备，对机器设备进行恰当的润滑；采用隔声罩、安装吸声、消声材料等措施，并设置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车间设置隔音门窗；调整设备运营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加强绿化隔声效果，加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路面采用低噪声沥青混凝土铺设以减轻噪声影响，避免交通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3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5\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0\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50\text{dB}(\text{A})$ ，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清扫车间地面粉尘、废布袋、泥饼、沉淀池沉渣、废矿物油、废油桶。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清扫车间地面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泥饼、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大束镇中村桥西 150 米（东外环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稳细骨料 40 万吨/年（其中 25 万吨自用，15 万吨外售）、水稳料 60 万吨/年		环评单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邹城）[2023]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83MAC0G2UG30001U				
	验收单位	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5.38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883MAC0G2UG30		验收时间		2024.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颗粒物	/	7.4	10	/	/	0.4752	0.594	/	0.4752	0.594	/	0.594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水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项目（一期）已经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4 月，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全部建设完成。2024 年 5 月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污染源监测，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的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6 月，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组成验收组，根据《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组认为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项目

(一期)严格按照相关环保制度执行后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和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日常生产中,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设施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项目运营过程中,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定期对项目主要污染源进行监测。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1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型	产污环节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水稳骨料上料/破碎/筛分工序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水稳料上料/搅拌工序、水泥筒仓呼吸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季度

表 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LAeq	厂界外 1m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企业已按计划进行监测,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自主验收意见：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后续管理中需做到：

（一）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及台账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噪声等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三）规范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合理合规分类处置。

（四）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保制度，建立环保档案；定期对各污染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完善台账管理；加强对各污染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管理，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及固废、危废暂存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邹城)(2023) 29 号

邹城市益兴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邹城市大港镇中村桥西 150 米(东外环西)。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309-370883-04-01-660468,新建生产车间 1 座,新上水稳骨料生产线 1 条,水稳拌合料生产线 1 条。本项目项目以外的建筑垃圾、采石场废石等为原料,经上料、破碎、筛分、湿磨、脱水等,年产水稳骨料 80 万吨;以自产水稳骨料及外购水泥、水等为原料,经上料、混合搅拌等工序,年生产水稳料 60 万吨。经审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一、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坚持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按照《济宁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要求,设置施工围挡,车辆冲洗设施,定期洒水抑尘等,减轻扬尘污染;施工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作农肥;生活垃圾、施工固废应及时外运,妥善处理;施工场地应注意土方的合理堆置,减少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济宁市工业企业内部场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要求,设置洗车台,PM10 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设施,何时采取运输车辆覆盖,厂区地面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采用清洁能源车辆或者封闭式皮带廊道等绿色方式运输,加强车辆绿色运输管理;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存储、各生产工序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采用封闭式传送带输送并降低落料高度,输送带转载点及车间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同时,加强物料运输、储存、装卸、输送及加工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治理。水稳料生产线上料口设置集气罩,密闭搅拌机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的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水稳骨料生产线上料口、破碎机、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水泥筒仓颗粒物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外排废气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和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项目区应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外运作农肥;车间喷雾抑尘用水和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湿筛废水经沉淀+絮凝处理后回用于湿筛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稳料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车辆清洗废水经三效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四、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应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做好固废分类收集和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布袋除尘收集粉尘、清扫车间地面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屑、泥饼、沉淀池沉渣等，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矿物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及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六、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要求。排气筒规范设置采样监测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建立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防护及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八、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议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严格落实涉环保设施的安全“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对涉环保设施相关岗位人员开展专项安全培训，开展环保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修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九、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入运行后，应根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要求，对相关环保设施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

十、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本批复是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后作出的审批决定，该项目应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的相关手续。

经办人：

陈凯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883MAC0G2UG30001U	
单位名称: 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大束镇中村桥西 150 米(东外环西)	
法定代表人: 孟宪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大束镇中村桥西 150 米(东外环西)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3MAC0G2UG30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邹城)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邹城) 印制

附件 3：总量确认书

ZCZL (2023) 26 号

邹城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项 目 名 称：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项目				
建设单位	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孟宪立	联系人	孟宪立		
联系电话	15653785188	传 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大山镇中村桥西 150 米（东外环西）				
建设性质	新建 ☒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比例	12.5%
计划投产日期	2023.12		年工作时间	300d	
主 要 产 品	水稳料、水稳骨料		产 量	60 万吨水稳料 80 万吨水稳骨料	
环 评 单 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邹城市大山镇中村桥西 150 米（东外环西），占地面积 6500 平方米。购置颚式破碎机、箱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湿式筛分机、水泥筒仓、搅拌机、螺旋输送机、外购采石场废石及下脚料、建筑垃圾、水泥、水等原料进行生产。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6633.2	电（千瓦时/年）	40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立方米/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	/	/
	氨氮	/	/	
废气	SO ₂	/	/	大气环境
	NO _x	/	/	
	颗粒物	/	1.551t	
	VOC _s	/	/	
固废（危废）	生活垃圾	/	/	/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0	0	0	0	1.551	0

六、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0	0	0	0	1.551	0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确认意见：

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水稳料及80万吨水稳骨料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大束镇中村桥西150米（东外环西）。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调剂COD、氨氮总量指标。

据环评测算，该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1.551吨/年，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实施2倍替代削减要求，需2倍替代量颗粒物为3.102吨/年。所需总量指标为2017年以来我市山东荣信集团有限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煤场环保综合治理技术改造项目减排量形成可替代总量，调剂后剩余颗粒物125.479吨/年，从中调剂颗粒物3.102吨/年给本项目使用。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加强管理，杜绝超总量排污。



附件 4：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HW08）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邹城市益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5153768188

地址：邹城市大港中村路西150米

乙方：济宁华鲁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4748378

地址：邹城市北宿镇西于庄村运煤路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生产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处置等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负责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并进行初步包装封闭。

第二条：乙方负责运输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运输和处置，不得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甲乙双方通过参考同行业危险废物处理价格：

废物名称	代码	形态	处置数量	处理价格	备注
HW08	900-214-08	液			

第四条：双方约定：

1、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运输处置事宜后，需在十日内完成对甲方储存危险废物运输事宜。

2、危险废物处置重量以甲方提供磅秤称重为准。

第五条：双方责任：

1、负责产生并将准备处置的危险废物向环保部门报批转移计划，申领联单，按规定填写联单，通知乙方运输时间，在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及时派人员办理危险废物交接手续。

2、负责在本单位内为乙方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储存现场，同时协助乙方装车。

3、如因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不

若及定置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甲方产生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置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其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一切相关过程，手续必须达到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自危险废物交接完毕后，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50%交纳违约金。

乙方如不按照双方签订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运输、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时，需向甲方赔偿因发生环境污染造成甲方损失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 年，自2024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28日。
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一年内必须及时按实际产生量转移。

甲方



乙方(章):



代表人(签字):

王立立

代表人(签字):

黄方

日期:

日期: 2024. 5. 29

附件 5：检测报告



诚臻检测
ChengZhen Testing



CZHJ240106001C



19151211050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诚臻环检CZHJ240106001C

委托单位：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水
项目名称：稳料及80万吨水稳骨料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年05月23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gzhe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加贴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  标识、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复制报告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不得作为对外发布的依据。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处理。
- 6、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7、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9、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7-3889666

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北环城路创新大厦10楼东侧

邮编：272000

E-mail: sdczjc@126.com

检测报告

项目单位	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大束镇中村桥西150米(东外环西)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5.14、2024.05.15
分析日期	2024.05.15-2024.05.17
检测项目及结果	见第2-7页
检测方法及设备	见附表1
质控依据	见附表2
执行标准	/
备 注	/
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 不作结论。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 5月23日

编制: 张树

审核: 白换

授权签字人: 张树

一、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5.14
检测点位	DA001 水稳骨料上料、破碎、筛分排气筒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进口		
流速 (m/s)	15.27	16.61	16.31
标干流量 (m³/h)	6150	6676	6615
样品编号	H24010600101YZ001	H24010600101YZ002	H24010600101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3.5	12.1	1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3×10^{-2}	8.1×10^{-2}	8.3×10^{-2}
采样点位	出口		
流速 (m/s)	18.49	18.34	18.50
标干流量 (m³/h)	7480	7412	7474
样品编号	H24010600102YZ001	H24010600102YZ002	H24010600102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6.2	6.3	6.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6×10^{-2}	4.7×10^{-2}	4.9×10^{-2}
备 注	DA001: 排气筒高17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0.4m (圆形);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4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5.15
检测点位	DA001 水稳骨料上料、破碎、筛分排气筒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进口		
流速 (m/s)	15.69	15.99	16.15
标干流量 (m ³ /h)	6327	6433	6506
样品编号	H24010600101YZ004	H24010600101YZ005	H24010600101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4.2	1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3×10^{-2}	9.1×10^{-2}	8.1×10^{-2}
采样点位	出口		
流速 (m/s)	18.33	18.81	18.08
标干流量 (m ³ /h)	7408	7597	7308
样品编号	H24010600102YZ004	H24010600102YZ005	H24010600102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3	6.4	5.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10^{-2}	4.9×10^{-2}	4.3×10^{-2}
备 注	DA001: 排气筒高17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0.4m (圆形);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4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5.14
检测点位	DA002 水稳料上料、搅拌、水泥筒仓呼吸排气筒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进口		
流速 (m/s)	17.49	18.21	18.46
标干流量 (m³/h)	6976	7257	7356
样品编号	H24010600103YZ001	H24010600103YZ002	H24010600103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5.9	16.5	16.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10^{-3}	1.2×10^{-3}	1.2×10^{-3}
采样点位	出口		
流速 (m/s)	18.10	19.51	19.66
标干流量 (m³/h)	7241	7806	7868
样品编号	H24010600104YZ001	H24010600104YZ002	H24010600104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6.7	6.7	7.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9×10^{-2}	5.2×10^{-2}	5.7×10^{-2}
备 注	DA002: 排气筒高17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0.4m (圆形);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4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5.15
检测点位	DA002 水稳料上料、搅拌、水泥筒仓呼吸排气筒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进口		
流速 (m/s)	16.94	16.85	16.99
标干流量 (m³/h)	6858	6812	6865
样品编号	H24010600103YZ004	H24010600103YZ005	H24010600103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6.2	15.7	15.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10^{-1}	1.1×10^{-1}	1.1×10^{-1}
采样点位	出口		
流速 (m/s)	16.49	18.52	18.55
标干流量 (m³/h)	6694	7511	7523
样品编号	H24010600104YZ004	H24010600104YZ005	H24010600104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6.7	7.4	7.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5×10^{-2}	5.6×10^{-2}	5.4×10^{-2}
备 注	DA002: 排气筒高17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0.4m (圆形);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4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5.14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4010600101WZ 001-004		H24010600102WZ 001-004		H24010600103WZ 001-004		H24010600104WZ 001-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205		267		309		305	
	第二次	200		256		324		300	
	第三次	210		271		322		302	
	第四次	213		260		316		312	

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5.15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³）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4010600101WZ 005-008		H24010600102WZ 005-008		H24010600103WZ 005-008		H24010600104WZ 005-0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99		258		310		308	
	第二次	194		263		314		319	
	第三次	211		270		318		316	
	第四次	204		251		323		327	

此页以下空白。

表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气象条件	昼间:晴 风速:1.7m/s, 夜间:晴 风速:2.5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dB(A)
2024.05.14	厂界南侧	11:05-11:15	50.9	22:16-22:26	44.2
	厂界西侧	11:19-11:29	53.5	22:01-22:11	44.1
	厂界北侧	15:56-16:06	53.0	22:52-23:02	44.6
备 注	厂区东侧与其他企业相邻, 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气象条件	昼间:晴 风速:2.2m/s, 夜间:晴 风速:2.1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dB(A)
2024.05.15	厂界南侧	13:53-14:03	56.5	22:02-22:12	45.3
	厂界西侧	14:41-14:51	53.3	22:14-22:24	45.5
	厂界北侧	15:11-15:21	55.4	22:27-22:37	49.0
备 注	厂区东侧与其他企业相邻, 不具备检测条件。				

此页以下空白。

二、附件

附表1 检测依据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7	μ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dB(A)

附表2 质控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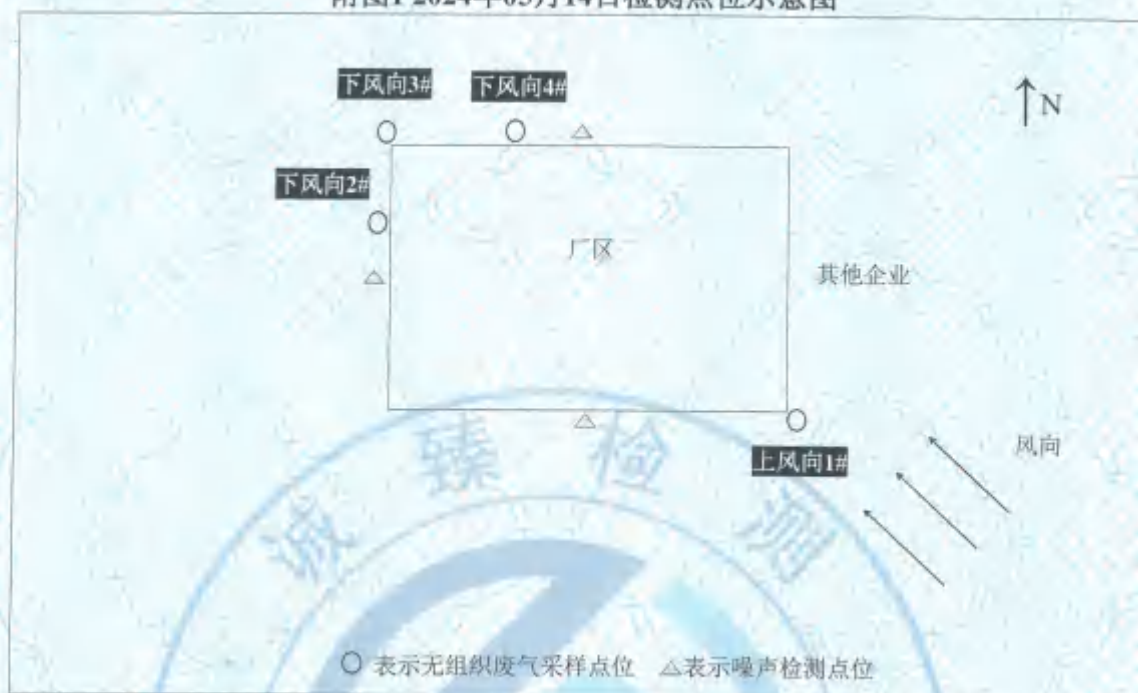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4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5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附表3 现场气象情况记录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5.14	10:32	28.9	101.2	43.4	SE	1.6	4/1
	12:00	31.4	101.1	43.4	SE	1.7	5/2
	14:00	32.2	101.1	43.2	SE	1.7	5/1
	16:00	30.1	101.2	43.2	SE	1.6	4/1
2024.05.15	10:00	28.4	101.3	43.5	N	1.6	4/1
	12:00	30.2	101.1	41.4	N	1.7	4/1
	14:00	29.7	101.1	40.8	N	1.7	3/1
	16:00	27.4	101.3	41.7	N	1.7	4/1

此页以下空白。

附图1 2024年05月14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2 2024年05月15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6：质控报告



诚臻检测
ChengZhen Testing



CZHJ240106001CZK

正本

质 控 报 告

报告编号：CZHJ240106001CZK

委托单位：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项目名称：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05 月 23 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g Zh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加盖公章检测专用章)

一、项目概述

1.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邹城市溢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项目验收检测”的分析工作。
2. 项目名称：邹城市溢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项目验收检测。
3. 项目检测参数：本项目涉及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参数涉及颗粒物共 1 项：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二、质控依据

1.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4.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5.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三、环境空气与废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采样阶段

1.1 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1.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烟气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 47，烟尘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 48。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大气采样器校核见表 1；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2。

1.3 参加监测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确保样品采集过程符合规范的要求，正确填写原始记录，包括依据的标准方法、采样程序、采样设备、环境条件、采样人、采样地点等，采样人员负责将所采样品带回，并对样品在运输途中的完整性（途中防止破损、沾污和变质）负责。

1.4 采样前，对采样器具和样品容器进行不少于 3% 的比例质量抽检，抽检合格后进行使用。

1.5 严格按照采样标准进行现场采样，根据标准要求加采全程序空白、现场空白或运输空白。

表 1 大气采样器校核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流量 L/min	示值流 量 L/min	示值误 差	是否 合格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2050 型	CZYQ-003	颗粒物	100	100.4	0.4%	是
		CZYQ-004		100	100.1	0.1%	是
综合大气 采样器	KB-6120	CZYQ-120		100	99.9	-0.1%	是
		CZYQ-121		100	99.8	-0.2%	是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2050 型	CZYQ-003	颗粒物	100	100.2	0.2%	是
		CZYQ-004		100	100.3	0.3%	是
综合大气 采样器	KB-6120	CZYQ-120		100	99.9	-0.1%	是
		CZYQ-121		100	99.9	-0.1%	是

表 2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结果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2050 型	CZYQ-003	2024/1/4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2050 型	CZYQ-004	2024/1/4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ZYQ-120	2023/6/10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ZYQ-121	2023/6/10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	GH-60E	CZYQ-129	2024/1/4	合格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 度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海纳 3012D 型	CZYQ-264	2024/1/4	合格
空盒气压表	DYM3	CZYQ-199	2024/1/4	合格
数显温湿度计	TES-1360A	CZYQ-185	2024/1/4	合格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LB-FXY3	CZYQ-177	2024/1/4	合格

2.样品流转保存阶段

样品送达实验室后,由样品管理员进行接样。样品管理员对样品进行符合性检查,确认无误后在《样品交接记录》上签字。

符合性检查包括：样品包装、标识及外观是否完好；样品名称、样品数量与规格是否与送样单一致，样品是否损坏或污染。

3. 实验中样品保存条件

配有温度记录设备的冰箱专门用于接样后制样前样品的存放，保证样品在 $<4^{\circ}\text{C}$ 的环境中存放。

4. 样品分析测试

4.1 样品的预处理

样品的制备与预处理，严格遵守相应检测方法在样品制备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规定。

(1) 有机物样品的制备场所是在整洁、通风、无扬尘、无易挥发化学物质的房间内进行的，且每个制样操作岗位有独立的空间，避免样品之间相互干扰和影响。

(2) 部分参数，检测有效周期短，实验人员严格在有效周期内完成检测。

4.2 制备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

(1) 保持实验室的整洁，整个过程中必须穿戴一次性口罩手套。

(2) 制样前认真核对样品名称、编号、数量与《检测方案》中名称是否一一对应。

(3) 实验室负责人以及实验人员之间进行监督，避免研磨过程中样品散落、飞溅等容易引起实验结果误差的现象出现。

(4) 制样工具在每处理一份样品后均进行了清洁，严防交叉污染。

4.3 分析方法的选定与分析仪器及设备

为开展该项目，实验室优先选用国家标准方法，其次选用国家标准方法和行业标准，所采用方法均通过了 CMA 资质认定，检测方法检出限、准确度、精密度以及适用范围均满足要求。

本项目投入的主要仪器与设备包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仪器及设备均在校准有效期内使用，每台仪器与设备均有详细使用记录，所有仪器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具体检测方法、检出限及检测仪器设备型号等见下表。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见表 3。

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仪器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7\mu\text{g}/\text{m}^3$

表 3 质量控制实验结果

表 3-1 空白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空白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判定结果
01YZQK1	全程序空白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02YZQK1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03YZQK1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04YZQK1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01YZQK2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02YZQK2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03YZQK2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04YZQK2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四、噪声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监测时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5m/s；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准见表 4 表 5。

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仪器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表 4 噪声校验表

检测设备编号及型号	校准设备编号及型号	校验日期	标准值 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准偏差值 dB(A)	是否合格
CZYQ-294 AWA5688	CZYQ-295 AWA6022A	2024.05.14	94.0	93.8	93.8	<0.5	合格
CZYQ-294 AWA5688	CZYQ-295 AWA6022A	2024.05.15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 5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仪器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结果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ZYQ-294	厂界环境噪声	2023/8/24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2A	CZYQ-295	厂界环境噪声	2023/8/24	合格

五、总体评价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项目验收检测”的检测报告，进行了采样仪器设备、检测人员、质量控制检测结果等的分析，经以上统计分析发现人员、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结果均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质控符合规范要求，报告数据真实、有效。

报告结束

编制人：张林

审核人：白维明

授权签字人：王超

签字日期：2024.5.13

签字日期：2024.5.13

签字日期：2024.5.23

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19 日，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厂址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大东镇中村桥西 150 米（东外环西）。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企业竞争力，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600 万元建设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9.7 亩，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产实行双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建成后规模为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23 年 10 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邹城市溢友新

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6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以济环报告表（邹城）[2023]29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883MAC0G2UG30001U。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开始建设，2024 年 4 月 15 日进入调试期，4 月 30 日调试运行状况稳定，具备验收条件。一期投资 1300 万元，建设水稳骨料生产线及水稳料生产线，其中水稳骨料生产线不建设颚式破碎机和反击式破碎机，仅生产水稳细骨料，并配套建设水泥筒仓、危废库、洗车台等配套设施，一期建设完成后年产水稳细骨料 40 万吨/年（其中 25 万吨自用，15 万吨外售）、水稳料 60 万吨/年。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措施等变更情况如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危废间	位于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 10m ²	实际位于车间西北角，占地面积 10m ²
2	办公楼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1 层，建筑面积约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3 层，占地面积 300m ²

3	原料	粗骨料为水稳料原料，为自产自用	一期不生产粗骨料，水稳料使用的粗骨料为外购
4	固废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地面清扫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地面清扫粉尘回用于生产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周边农田堆肥；车间喷雾抑尘用水和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水稳料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湿筛废水、脱水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湿筛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一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稳骨料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水稳料上料/搅拌工序废气、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装卸粉尘、原料、骨料堆场扬尘、车辆尾气和车辆运输扬尘。

1、有组织废气

（1）水稳骨料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原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车间顶部设置整体喷雾降尘装置。上料口、破碎机、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7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水稳料上料/搅拌工序废气、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水稳料生产线原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且车间顶部设置整体喷雾降尘装置。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水

泥筒仓配置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合并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1）未收集粉尘：封闭生产车间顶部设置水喷雾装置降尘。

（2）装卸粉尘：车间顶部设置水喷雾装置降尘，并降低装卸高度。

（3）原料、骨料堆场扬尘：堆场在密闭车间内，同时利用水雾喷淋以减少粉尘的产生。

（4）汽车尾气：加强绿化。

（5）车辆运输扬尘：厂区门口建设洗车台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并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篷布，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选择低噪音设备，对机器设备进行恰当的润滑；采用隔声罩、安装吸声、消声材料等措施，并设置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车间设置隔音门窗；调整设备运营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加强绿化隔声效果，加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路面采用低噪声沥青混凝土铺设以减轻噪声影响，避免交通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清扫车间地面粉尘、废布袋、泥饼、沉淀池沉渣、废矿物油、废油桶。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清扫车间地面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泥饼、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

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设施

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883MAC0G2UG30001U。排污口已规范化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周边农田堆肥；车间喷雾抑尘用水和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水稳料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湿筛废水、脱水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湿筛工序，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无需进行监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水稳骨料上料、破碎、筛分排气筒（DA00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49kg/h，排放浓度最大值6.5mg/m³；水稳料上料、搅拌、水泥筒仓呼吸排气筒（DA002）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57kg/h，排放浓度最大值7.4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建材/水泥行业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最大监控浓度为0.327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水泥行业）。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3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5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0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制定规范化规章制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环保自主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及台账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噪声等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三）规范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合理合规分类处置。

（四）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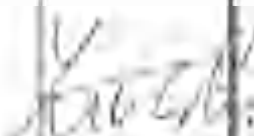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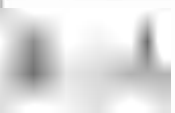
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9 日

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吨水稳料及 80 万吨水稳骨料项目（一期）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孟宪立	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	专家组成员	高志伟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金乡县分局	高工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5	监测单位	吕双丽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建设单位	李付红	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安环经理	
7	建设单位	李宪友	邹城市溢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